

国家开放大学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重大项目选题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各有关单位，校内各部门：

为适应科研工作转方向、提质量、增内力的总体要求，学校决定对原规划项目进行调整，设立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旨在产出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发展科研创新团队、孵化国家级重大课题等。重大项目管理流程包括选题征集、选题论证、招投标、立项、中期检查、成果验收与推广等。为做好 2021 年度重大项目组织工作，广泛听取开放大学内外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开征集选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本次选题征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 - 2022 年）》《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重点围绕《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国家开放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工作部署，以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

计划，加快推进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为主攻方向，提出一批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应用类和跨学科类选题。

二、基本要求

拟定重大项目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实践指向，具有鲜明的问题意识、突出的研究重点，重视学科交叉与协同创新，产出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的创新成果。要广泛征求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充分论证和提炼。选题的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洁，一般不加副标题。

三、征集方式

本年度选题面向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征集，同时向办学体系外有关单位和学者定向征集。各选题推荐单位或个人要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特色，对选题进行充分论证和凝练，确保选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放大学，各计划单列市、有关副省级省会城市开放大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放大学限报 3 个选题。各类选题须填写《国家开放大学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见附件），含 1500 字左右的文字说明，重点就推荐选题的学术依据、提出背景、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及主要思路等方面进行论述。

四、选题遴选和采用

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征集的选题进行论证，遴选部分选题列入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重大项目招标范围。凡被正式列入招标范围的选题推荐人和单位，承诺同

意对所拟选题进行公开招标、公平竞争，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五、填报时间和要求

本次选题征集活动时间为 4 月 26 日—5 月 16 日。请各选题推荐单位科研部门管理将《国家开放大学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于 5 月 16 日前，将纸质版递送至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办公室，扫描电子版以“重大项目选题征集_推荐单位”为标题发送至 kyc@ouchn.edu.cn。

选题征集联系人：刘芳 010-57519214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

国家开放大学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2021年 月 日

选 题 名 称	
涉 及 学 科	
1.选题的学术依据和实践背景。 2.选题的国内外研究状况及选题价值。 3.选题的研究内容、总体框架、基本思路和研究目标。（1500字左右）	
（可加附页）	

注：1.盖章的纸质版递至：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100039）；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13401088520。

2.扫描的电子版以“重大项目选题征集_推荐单位”为标题发送至 kyc@ouchn.edu.cn。